

(上海) 中国慰安妇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

中国二战受害者在美国对日本公司提起赔偿诉讼的一些法律问题

Legal Issues to Bring Lawsuits Against Japanese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Chinese War Victims

杨立 律师

美国 纽约

2000 年3 月

Li Yang, Esq.
One World Trade Center
Suite 5215
New York, NY 10048-5299
U.S.A.

Tel: (212) 839-7130
Fax: (212) 839-7136
E-mail: lyang@abanet.org

中国二战受害者在美国对日本公司提起赔偿诉讼的一些法律问题¹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已近55年了。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中，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日本由一个战败国一跃而成为当今的世界经济强国，而中国也由一个积弱积贫的国家逐步走向昌盛富强。然而，由于二战后迅速形成的冷战格局及其他一些历史原因，作为战争加害国的日本，并没有对其在二战中所犯下的令人发指的战争罪行进行深刻的反省；并没有向中国和其他受其侵略的亚洲国家真诚的谢罪；并没有给那些数以千万计的战争受害人以人道的、合理的赔偿。相反地，日本政府及其日益活跃的军国主义势力却竭尽所能地淡化、掩盖、推卸日本的战争责任；故意篡改、否认日本在亚洲，尤其是在中国犯下的残暴的战争罪行。从而有“南京大屠杀”、“七三一细菌实验”、“慰安妇”及“中国劳工”等一系列所谓的“战争遗留问题”。这些战争遗留问题不仅依然在折磨着那些幸存的战争受害者及其家人后代，也是蒙在所有中国人心上的一层厚厚的阴影。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认真解决，所谓真正的、持久的中日友谊也只能是美好的愿望而已。

向日本讨还历史公道，争取受害赔偿的活动在刚刚过去的90年代中期形成一股潮流。一些具有正义感的日本律师代表中国及其他一些亚洲国家的战争受害人在日本提起法律诉讼，要求日本政府及公司对“南京大屠杀”、“细菌战”、“无区别轰炸”的受害人、“慰安妇”及中国劳工等进行经济赔偿。现在已有数十个索赔案件在日本法庭进行中，诉讼者包括中国、韩国、菲律宾、荷兰、美国、英国等国的二战受害人。而日本的地方及高级法院即将对该等索赔案件作出审结。然而，从日本法庭审理这些诉讼案件的情况来看，结果并不容乐观。日本法庭对此类案件的审理结果在很大的程度上受日本政府对其在第二次大战中所犯罪行的认识态度来决定。而日本政府的态度是暧昧，刻意淡化，掩盖和否定。对于赔偿的要求，日本政府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政府已经以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方式解决了这一问题。

¹ 这篇文章是我在回答中国一些二战受害者，尤其是在二战中被抓去日本的劳工幸存者及其他关心此事的人们所提出的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这些劳工幸存者已经委托我同其他美国律师在美国代理他们向日本政府及日本公司提起赔偿诉讼。

自1996年以来, 幸存的犹太裔二战受害者及其他受害者后裔分别在美国法院对瑞士银行, 德国银行及大众汽车、西门子等一些德国大公司提起赔偿诉讼, 并获得成功的和解², 使正义又一次得到伸张。

受这些案件成功的鼓舞, 在二战期间被当作苦役使用的美国及盟军战俘等也纷纷在美国法院对日本公司提出赔偿诉讼, 目前至少有14件这样的诉讼案件。同样, 也是受这些案件成功的鼓舞, 许多中国幸存的二战受害者也希望能有机会在美国对日本政府及日本公司进行赔偿诉讼。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作为非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的中国公民是否有资格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的事情已经过去五十几年了, 美国法院是否还会受理? 具体有哪些法律可以适用? 成功的希望有多大?

由中国二战受害当事人作为原告, 利用美国的司法对日本政府及公司进行控告, 争取赔偿将会不同于犹太受害人控告德国公司, 也不同于美国及盟军的二战战俘控告日本公司。这不仅仅是由于此类案件涉及十分复杂的法律与司法问题, 它也涉及到更加复杂的政治及国际关系。因此要正确、全面地对案件的结果进行预测是极不现实的。这里我仅对一些基本的法律问题加以初步分析。许多新的更加复杂的法律问题会随着案件的进展而逐步提出。希望将来有机会再同大家一起来分析这些法律问题。

1、司法管辖权问题。这是在美国法院提起法律诉讼首先要遇到和解决的问题。法院只能对其有司法管辖权的案件进行审理。司法管辖权是一种法律权限, 据次法官可行使其权力。或者说是法院审理或裁定一司法程序的权力。司法管辖权分为对物或对事的管辖权和对人的管辖权, 又由于美国是联邦制的国家, 联邦及各州各有其相对独立的司法系统。因此, 司法管辖权又可分为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和州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由所在州的相关法律来决定, 同时亦受美国联邦宪法有法律程序条款的限制。

联邦司法管辖权在很多情况下也由相关的联邦法律来决定。比如, 根据美国联邦“外籍居民侵权诉讼法”(Alien Tort Claim Act)凡居住于美国的居民, 被告企业设籍于美

2

瑞士银行及德国银行同意支付十二亿五千万美元给受害者。而在另一诉讼案中, 作为被告的德国公司同意以五十二亿美元和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德国政府在补偿、赔偿部分已经付出至今八百八十亿德国马克。如果将德国付给个别受难者的补偿金、财物损失、赔偿、补偿年金, 根据国家规定的支付款项, 一些特殊案件的最后赔偿, 以及和以色列达成协议的金钱, 与其他十六国的战争损失一并计入, 总金额将达近七百亿美元。而日本至今所付出的战争赔偿还不到此数的百分之一。

国，或犯罪行为发生在美国管辖区者，均可以依此法律向美国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该项法律，凡属二战的受害者并符合下列三项条例中一项者，均可以向美国联邦或地方法院（州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第一、原告是居住在美国的合法居民。居民不等同于公民。凡缴税者皆视为居民。原告可向所居住地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原告不一定居住在美国，但是被告居住在美国或是有公司行号在美国作业者。

第三、原告和被告均非美国居民，但是犯罪行为发生在美国或在美国管辖的区域内，包括美国本土、赛班岛、马绍尔群岛及关岛等。

去年下半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州联邦法院由五百多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沦为日本奴工的美军战俘所提起的控诉日本五家公司的案件，便是依此条例。此外，另一在美国新泽西州由八万波兰人提起的控告德国公司的案件，也是依据此一法律。

2、诉讼时效问题。诉讼时效是与司法管辖权相关的另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诉讼时效是法律对某一类或性质的诉讼所规定的时间限制。也就是说，某一类或某一性质的法律诉讼必须在法律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如超过此一法律规定的期限，则法院将不再受理这类诉讼，诉讼人便失去了应有的诉讼权利。

几乎所有同我联系的中国受害劳工或其他参与调查的人都问到我的这个问题：事隔五十几年，美国法院是否还会受理此类战争犯罪的诉讼？从目前美国五十个州的法律来看，只有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从诉讼时效角度来看最为有利。加州去年通过的州议员海登的SB1245提案，将有关战争赔偿诉讼的时间延长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因此，二战中的受害人可利用此一法律在加州对日本等提起诉讼。事实上，去年十二月八日在珍珠港事件58周年纪念日当天由多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日本公司被迫充当奴工的美国战俘便是利用这一法律向加州高级法院控告日本一些钢铁、矿业等大公司及银行。

有关诉讼时效的一个重要论点是，诉讼时效的起始时间应当从被告的加害，或侵权行为停止之时算起。如果被告的违法行为仍然在进行当中的话，那么，诉讼时效的起始时

间便仍然还没有开始计算。假如以此来衡量对日本的赔偿诉讼的话，则时效的计算也没有开始，因为日本政府公司的犯罪行为仍然在继续。战后至今日本政府及公司还没有进行任何合理地清算其在战争中奴役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的劳工和美军和盟军战俘所非法获得的利润。

另一个令人鼓舞的是由纽约州民主党联邦参议员查尔斯·舒默（Charles Schumer）在106届国会提出的S.1856法案。该法案提议修正联邦法律汇编第28条有关的规定。根据此一法案，联邦法院将被授权审理与德国纳粹政府有关的民事赔偿诉讼。该法案的法律意义有二点。首先，该法案授予美国联邦法院以司法管辖权来审理与德国纳粹政府有关的民事赔偿诉讼；其次，该法案于事实上延长了此类二战战争罪行诉讼的法律时效。但唯一令人遗憾的是该法案仅局限于与德国纳粹政府有关的民事诉讼，而没有将与日本帝国政府有关的民事诉讼包括在内。因此相关的团体或组织、或个人应当积极同有关的参议员联系争取将与日本帝国政府有关的内容增补进该提案。作为在纽约州执业的律师，我亦准备写信给舒默参议员，列举日本帝国主义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给中国人民与亚洲其他国家的人民所带来的深重灾难和无法计算的经济损失，呼吁他修正该提案，将与日本帝国政府有关的法律诉讼也包括在该提案中。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的国际人权倡导者及法律学者均认为，对战争暴行应负的责任不应受到任何诉讼时效法律的限制。但仅此一点还不够。除了不受时间限制外，诉讼当事人不仅仅包括受害人本人，也应包括受害人的家属、后裔。因为绝大多数战时的受害人，倘若还活着的话，也是七、八十岁的老人了。而大多数幸存者由于曾倍受折磨而心力交瘁、疾病缠身。假如不能尽快争取诉讼成功的话，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由于自然法则将含恨而去。假如其家属或后裔无权代理他们打官司的话，则正义如何能伸张。

3、日本军国政府及公司违反的法律问题。日本军国政府及日本公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当中对中国及亚洲有关各国人民犯下的战争罪行比之德国纳粹政府及公司有过之而无不及。其所犯下的罪行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违反了美国的联邦法律和相关的州法律，也违反了日本国的有关法律。

日本政府、军队、公司及一些大学内的研究机构通力合谋违反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公认的准则、及基本的人权法律，犯下了严重的反对人类罪、反对和平罪和非

法奴役劳工罪。这些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公认的准则包括：“反对种族灭绝公约”、“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公约”、“1929年日内瓦公约”、“纽伦堡准则”、“1926年反对奴役公约”、“关于废除奴役制、奴隶贸易和其他形式的奴役制的增补条约”、“国际劳工条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力公约”、“民族政治权力公约”及“1907年海牙国际公约”等等。³

日本政府、军队及公司在战时的罪行违反了美国的相关法律。作为以上提到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创始国或签约国，美国视这些国际法律为美国联邦的普通法的一部分。因此，对于这些国际法律的犯罪也违反了美国的法律。除此之外，这些犯罪行为也违反了美国联邦及州的法律。比如，根据加州的宪法，使用奴工是犯罪行为。同时，根据联邦侵权法，日本政府、公司的行为构成了严重的民事侵权行为。因此依法应当对被侵权人给以正当的经济赔偿。这些侵权行为包括人身伤害、精神折磨、侵吞钱财等等。

日本政府、军队及公司在战时的罪行也违反了日本国自己的一些法律。比如，许多日本公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参与政府及军队的阴谋，非法掠夺、使用、奴役、虐待、迫害中国劳工。这些活动违反了日本当时的“劳工法”。中国劳工在日本的境遇极其恶劣。他们衣不遮体、食不果腹，每天干着超过十个小时繁重的，危险的工作，还常常受到监工的毒打、虐待。他们住在上百人挤在一起的简陋工棚里，没有任何卫生设施，有病也无法得到应有的照料，许多人死于疾病、事故和日本监工的折磨下。有许多工作场所中国劳工的死亡率高达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4、有关国际条约及双边条约与中国二战受害者的诉讼权利。面对日本国内和国际上日益增加的向日本讨还公道、索取赔偿的诉讼案件。日本采取的是消极对抗的态度。根据日本政府的看法，有关这一类的问题已经在日本在战后同其他国家所签定的双边，多边条约中解决。而事实上，日本在战后同其它政府间签订的条约并没有保障日本公司免于被追诉。

³ 同时1919年《凡尔赛和约》有关战争索赔的部分规定：

第一条：由于陆、海、空的攻击和军事行动及战争行为，致使平民及其负责赡养者的伤害和死亡所受之损害。

第二条：由于残暴、侵害或虐待行为，而使所有被害的平民及其负责赡养者所受之损害。

第三条：对于卫生上或荣誉上所有受害的平民及其赡养者所受之损害。

第八条：被强迫劳动而无公正报酬致使平民所受之损失。

比如，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在联合声明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这里文字简洁，但表述得则极为清楚，即中国政府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索赔。因此，联合声明中中国政府放弃的是国与国之间政府的战争赔偿要求，而非民间受害人的民事赔偿。这一点在中国领导人在其后的多次讲话中得到反复印证。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在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回答记者提出的中国民间赔偿要求时说：“关于战争赔偿问题，中国政府在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中明确表述……中国方面所放弃的也只是国家赔偿，没有涉及到个人赔偿问题。中国公民要求赔偿是他们的个人权利，政府方面不会阻止和干涉。”⁴

一九九二年四月，江泽民总书记在动身访日前，在回答记者的问题时说：“中国放弃国家要求日本给予战争损失赔偿。但是对民间要求赔偿的动向不加以限制。”⁵

一九九五年六月，八位中国劳工在二战结束后50年首次向东京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给予战争赔偿。根据合众国际社北京1995年6月29日电，中国政府打破了长期以来在个人要求日本作出赔偿问题上保持的沉默，要求日本对二战中的中国受害者给予赔偿。中国外交部发言人陈健说：“我们要求日本方面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这一问题，并合理地加以解决，包括给予必要的赔偿。”

有一点应当指出的是，退一步讲，即使一九七二年《中日联合声明》中表明放弃战争赔偿包括个人赔偿，也不能据此剥夺中国公民的个人索赔权利。国家之间的和平条约并不能取消战争暴行受害者的个人诉讼权利，无论这些罪行是政府还是与之关系密切的公司所犯下的。这是国际法学界所形成的愈来愈明确的共识。

5、美国国内和国际的最新立法及其影响。美国国内和国际上在一九九九年一年内出现了自二战世界大战以来最多的有关战争罪行的法案、法律和决议。这些法案、法律和决议对控告日本政府及公司会产生积极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影响。

第十条：对平民征收与罚款或其他勒索形式所受之损害。

⁴ 参见《人民日报》1992年3月24日，“钱其琛答中外记者问”

1) 美国参议院第1856号提案。我在上面曾经简单介绍过，该法案是联邦参议员查尔斯-舒默及托里塞利(Mr. Torricelli)在106届国会提出的。该法案的目的是修正联邦法律汇编第85章第28条。根据该法案，联邦法院将受理在2010年1月1日前由任何人及其后裔依据国际法、国际协定⁶、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所提出的由下列原因所造成的赔偿诉讼。这些原因包括：

第一、原告在1939年1月1日至1945年12月31日期间被迫在由纳粹政权和其同盟国家统治的地区为德国公司，或同德国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充当奴工；

第二、原告在1939年1月1日至1945年12月31日期间在纳粹政权及其同盟国家控制的地区内被迫进行非自愿的医疗及医疗实验；

第三、原告在上述期间内其位于纳粹政权及其同盟国家控制的地区内的财产被剥夺；

第四、原告在上述期间内在纳粹政权及其同盟国家控制的地区内，因其保险遭拒付而蒙受损失。

该法案适用于所有1999年9月1日以后在联邦地区法院及联邦上述法院提出的或已提出的诉讼案件。该法案授予联邦法院对此类案件以司法管辖权。其意义在于：首先，它明确规定联邦法院应当受理此类战争赔偿诉讼案件，这为此类诉讼司法管辖权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其次，它将此类案件规定了一直到2010年1月1日的诉讼时效，为此类案件的提出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第三，它将适用法律的范围扩大到不仅仅包括国际法、国际条约，还包括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最后它明确了此类诉讼案件涵盖的范围，即奴工、细菌实验、财物损失及保险损失等。

还有一条应当指出的是，该法案尽管没有明确指出日本军国政府，但它确实明确指出加害国包括纳粹德国及其盟国。日本是德国的同盟国是不言而喻的⁷。因此，该法案也

⁵ 参见《人民日报》1992年4月3日，“江泽民总书记答日本记者问”

⁶ 美国是该引用的国际法、国际协议的一方。

⁷ 日本、意大利是德国纳粹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轴心国”。

可适用于日本军国政府及其所控制的地区，如中国东北、华北等日本占领区内的所有战争罪行。

2) 美国参议院第1902号法案，即《日本帝国军队档案解密法案》。该法案是由加州民主党参议员范士丹女士 (Mrs. Feinstein) 于1999年11月10日在参议院提出的。该法案要求根据美国信息自由法对一些事关日本帝国军队的档案加以公开。这些档案涉及美国政府有理由相信的任何人——这些人在1931年9月18日至1948年12月31日期间曾命令、指使、协助或参与基于种族、宗教、出生国、或政治选择等理由而进行的人体实验及迫害行动。这些行动或者在日本帝国军队的直接指使下，或者是与日本帝国军队有关联。这些行动也包括受任何日本军占领地区的政府的指使或与其相关联；或者是受日本军帮助或协助建立的政府的指使或与其相关联；也可是受任何同日本军结盟的政府的指使或与其相关联。

根据该法案，最有希望解密的是那些涉及日本“七三一”细菌部队用中国人和一些美军战俘作细菌实验的档案。其实，不仅仅“七三一”部队，还有其他的部队，以及当时几乎所有日本国内大学的生化实验室及教授也参与了这一可耻的犯罪行为⁸。在第二次大战期间被日本人抓住当作活人解剖、细菌实验及在江浙一带等地区日本军队投放细菌而致死的中国人有上百万人之多。但由于美国政府急于获得日本生物实验的第一手资料而同日本达成交换协定，免除“七三一”部队的负责人石井四郎的战争罪责任。结果不仅是石井四郎本人，所有与日本细菌、生化实验罪行有关的日本人没有一个人在远东军事法庭受到审判与惩罚，甚至日本从事细菌、生化实验的罪行完全不在远东军事法庭调查、审理的范围之内。事隔五十几年，如果美国据此法案能公布与日本细菌、生化实验的罪行相关的档案的话，那么，受到日本细菌实验、细菌战迫害的当事人便可据此向美国法院提出赔偿诉讼，以讨还久拖的历史公道。

3) 美国参议院S.1375法案。该法案是由参议员Mr. Leahy和参议员Mr. Kohl提出的。该法案提议修改美国移民法中有关条款，规定凡是参与种族灭绝及其他美国法中界定的侵权行为的外国人均不可进入美国，或可依此法被递解出境。美国法中界定的侵权行为指

⁸ 根据美国哈里斯教授(Sheldon H. Harris)的研究,还有其他编号的日本部队如100部队、Ei1644部队、565部队和2646部队等都参与了在中国用活人做细菌生化实验的活动。参见哈里斯教授所著的《死亡工厂——日本生物战 (1932-45) 及美国之遮掩》(Factories of Death, Japanese Biological Warfare, 1932-45, and the American Cover-Up)。

对在其监护或控制下的其他人故意造成身体与精神上的严重痛苦。严重的精神痛苦指的是由于下列行为而造成的长时间的精神伤害。这些行为包括故意造成或威胁造成身体的痛苦；对人格等造成伤害；死亡威胁等。

该法案还规定在司法部内设立一个专门调查组来执行调查、递解出境、取消已取得的公民权资格、或提起诉讼的任务。该法案的意义在于原来的移民法中有关拒绝入境、递解出境的规定，从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罪行的角度看，只明确规定了德国纳粹党的成员。而现在除了德国纳粹党的成员外，其他违反了上述所列举的种族灭绝行为及其他侵权犯罪行为者，均在拒绝入境，递解出境的范围以内。应该说这是美国法律在维护公正、正义、谴责违犯人类尊严等方面的一大进步。也会间接地对中国战争受害者的案件有所助益，因为它在创造更有利的政治、社会环境方面将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4) 加州州议会关于日本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犯战争罪行的AJR27号法案。

该法案是由日裔加州议会议员本田先生(Mr. Mike Honda)提出的。这是美国国内第一个明确谴责日本军队在二战中对中国、亚洲其他国家及对美军战俘等所犯下的战争罪行，敦促日本对其在二战期间加害的幸存者给予经济赔偿的法律。该法案已在州议会获得通过。该法案的宗旨是敦促日本政府对日本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犯下的残忍的战争罪行进行正式的、清楚的、明确的道歉，并对战争的受害人给予立即的补偿。同时该法案还呼吁美国国会通过相同的法案，并敦促美国总统采取任何可行的方式促使日本政府进行正式的道歉和补偿。法案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当中日本政府和德国政府公然违反日内瓦及海牙国际公约，犯下残忍的反人类罪行。德国已经对战争的受害者进行正式道歉并对受害者给予相当的经济赔偿。相比之下，日本政府拒绝全面承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犯下的罪行，并对受害者给以经济赔偿。

加州法案除了敦促日本政府道歉、赔偿以外，还清楚地列举出日本拒不承认，或刻意歪曲的二战遗留问题如南京大屠杀和慰安妇问题。法案表明，在1937年12月至1938年2月，即“南京大屠杀”期间，日本军队残忍地杀害了超过30万中国男、女、儿童，并强暴了2万以上的妇女。日本军队奴役了几百万韩国、中国、菲律宾和其他日本军占领的地区劳工，并迫使成千上万的妇女成为日本军队的性奴隶。法案同时强调尽管“国际法官委员会”⁹在1993年于日内瓦裁定在二次世界大战中被迫充当日军性奴隶的“慰安妇”应当

⁹ 国际法官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是一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在世界范围

每人获得至少4万美元的赔偿，以补偿她们曾遭受的极端痛苦。但日本政府至今还没有对这些受害妇女作出任何赔偿。基于此，该法案以强烈的口吻要求日本政府进行正式的、明确而不含糊的道歉，并对受害者包括美军战俘，南京大屠杀的受难者，中国、韩国、菲律宾等国的劳工及慰安妇给予经济赔偿。

其他比较重要的法律、议案还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去年8月在日内瓦以15: 2的票数表决通过的一项决议案。该决议案强调，根据国际法政府应当对其军人所犯的战争罪行和其他罪行负担责任。日本拒绝承担此一责任而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它的理由是日本政府在战后同其他国家的条约已经解决了此类问题。但根据相关专家的意见，根据国际法，日本政府并没有被完全解除这类责任。如果有赔偿诉讼的要求，日本政府应当担负赔偿的责任。尽管该决议案是直接针对慰安妇的赔偿，但许多学者、专家认为，决议案中体现的原则也应当扩大到日本其他的战争罪行，如在东北进行的活人解剖实验，强制劳工及战俘充当奴工等等。

这些法律、法案、决议的提出或通过，为中国二战受害人对日本提出赔偿诉讼奠定了良好的法律与政治基础。但中国二战受害人在美国提起赔偿诉讼涉及到非常复杂的法律问题，也涉及更加复杂的政治及国际关系问题。因此，这必将是一件艰难的事情。但讨回历史公道、追求社会正义的努力一定会取得愈多的人的支持而最终取得胜利。

内促进对于法律的了解与遵行，并促进对于人权的法律保障。该委员会位于瑞士的日内瓦，由45名知名的法官组成。它是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及欧洲议会的咨询、磋商机构。